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3、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4、在认购期，本基金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封闭A，场内简称为双债A，认购代码为161216。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包含利息）。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

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1、本基金场外认购在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基金场内认购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当发生末日比例配售的情形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

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转为开放以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还包括基金特有（折/溢价交易风险等），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份额分级、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在认购期，本基金仅发售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封闭 A，场内简称为双债 A，认购代码为 161216。

本基金转为开放后，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交易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和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八）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九）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包含利息）。募集期内，在当日本基金认购（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本基金认购的有效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不超过 30 亿元（不包含利息），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 30 亿元（不包含利息），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

确认，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转为开放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一）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二）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仅指直销柜台，不含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申银万国、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

(3)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1) 代销券商：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1) 本基金的场外前端认购费率如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 M	前端认购费率
M<50 万	0.60%
50 万≤M<100 万	0.5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场外前端认购费率执行。

(3)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募集期内本基金仅发售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前端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6%/（1+0.6%）=59.64元

前端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9,950.36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场外前端认购费率执行。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 / 1.00=8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8=10,008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需缴纳10,060元，其中60元为认购费用，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08份。

4、认购份额以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外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本基金份额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本基金场内认购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

（1）业务受理时间

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上午9：30—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 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未成年人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③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②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⑧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⑨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第⑤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未成年人认购基金份额必须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并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划拨

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①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登记的姓名一致；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认购本基金。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期内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 ③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 ④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 ⑤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
- ⑥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33）查询。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网点增加交易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建设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卡或龙卡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建设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建设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 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和北京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 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无须另行开户。

(2) 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 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 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 认购申请一经申报, 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 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基金募集届满，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电话：（010）6759 5003

联系人：尹 东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刘超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远征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2632625

传真：0755-22197701

联系人：赵世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689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ywg.com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021-68634518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杰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 、 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2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站: www.gsstock.com

(2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工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联系人: 甘霖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 www.hazq.com

(2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857761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俞会亮

客服电话: 0571-96598

公司网站: www.bigsun.com.cn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站: www.zxwt.com.cn

(3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57012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36）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9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3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匡婷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3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3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40）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4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永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客服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4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4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服电话：4006-600109；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4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4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4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55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5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公司网站：www.cfzq.com

（5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5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5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588168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服电话：400-888-528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5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535

联系人：罗春蓉

公司网站: www.cicc.com.cn

(5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联系人: 张腾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加拨 0591)

公司网站: www.gfhfzq.com.cn

(5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抚路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路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联系人: 余雅娜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公司网站: www.avicsec.com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755-84588888

传真: 0755-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6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20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6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181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林长华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6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09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6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6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33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并及时公告。

(四)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发售机构为: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江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等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10) 58598835

传真: (010) 58598907

联系人: 任瑞新

(六)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